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06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羅偉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2條第2項約定：「甲方無正當理由而終止本契約時，應賠償乙方一年份之服務費費用」，債權人須於債務人無正當理由而終止契約時，始得依上開系爭契約條款內容主張債務人應賠償一年份服務費，惟本件債權人係以第21條第1項即「.....。暫停服務期間累計超過30日者，乙方得終止本契約」為由主張終止契約，與系爭契約第22條第2項得主張請求賠償一年份服務費之要件不符，則債權人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項請求一年服務費之違約金，其請求並無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